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被選舉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與否，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六、所填被選人在兩人以上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已於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已於 106 年 06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已於 110 年 07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已於 111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